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社会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意见》要求，健全党领导社会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工作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完善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社会工作者培训内容。完善社会工作领域理论宣传宣讲机制，推动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新就业群体等。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社会工作，定期研究部署，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意见》要求，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有形有效。加强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提升非公企业制企业党建工作质量，抓好互联网平台企业党建工作，探索科技创新型企业党建工作新路径，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结合实际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加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组织党建工作，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参与基层治理和服务

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

群众。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换届规范和负责人管理，持续推进行风治理。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探索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加强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和服务管理，加强互联网平台算法治理，健全符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意见》要求，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建好建强基层党组织，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便民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增强行政执行、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能力。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推动基层各类网格“多格合一”，巩固深化清理整治基层组织“滥挂牌”成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有效发挥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用的机制。

《意见》要求，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工作。加强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依法保障各类社会群体合法权益，畅通利益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不同社会群体关切，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拓展常态化联系群众渠道，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群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用，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分级分层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畅通和拓展征集渠道，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志愿文化，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完善激励褒奖措施，激发志愿服务活力。

《意见》强调，加强基础保障。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务实管用、运行有效的社会工作法规制度。加强阵地建设，健全城乡基层服务体系，增强对新就业群体等服务功能，拓展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支持、规范、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用好信息化手段，推进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完善群众诉求响应办理机制，推动社会工作数智化。统筹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领域党务工作者等作用，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打造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心系群众、服务社会、作风过硬的社会工作干部队伍。

中泰联合考古发现铁器时代海丝贸易新证据

本报讯 为深入研究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贸易往来，推动中泰文化交流研究，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与泰国艺术大学于2026年按计划启动“新视角下的素万那普：泰国的贸易网络、生产技术与社会变迁”联合考古发掘项目。

2024年12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与泰国艺术大学、宋卡王子大学在长沙签订中泰考古与文化交流合作备忘录，正式启动联合考古合作项目。2025年4月至5月，中泰双方联合完成泰国中南部古代遗址的初步调查与勘探工作。2026年6月15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派出专业团队前往泰国，与泰国艺术大学考古学院共同组建中泰联合考古队，在泰国中南部地区进行了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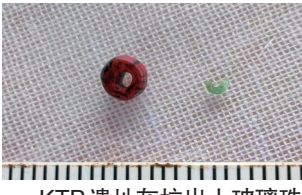
中泰联合考古队于6月16日至24日期间，在春蓬府开展专项洞穴、岩厦遗址的调查，累计调查洞穴、岩厦遗址12处，其中11处洞穴发现了早期人类活动遗留的陶片、石制品、动物骨骼以及黑色岩画等。根据发掘物初步判定上述遗址的年代跨度从和平文化延续至铁器时代，此次调查为研究泰国南部半岛区域洞穴遗址提供了新线索，也为后续探讨泰国人群迁徙与文化交流提供了新材料。6月25日至7月18日，中泰联合考古队在泰国巴真府、北柳府的Kratumphew和Dong-Noi（以下简称“KTP”“DN”）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在KTP遗址共揭露面积24平方米，清理灰坑7个，出土文物物包括陶片、玻璃珠、玛瑙珠、红玉髓碎屑、磨石及动物骨骼等。根据出土玻璃和玛瑙珠，初步推测该遗址的年代距今1400—1700

年，可能是一处与珠饰品制作加工相关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在DN遗址分两个发掘点同时开展发掘工作，已揭露面积52平方米，清理墓葬2座、灰坑4个，出土遗物包括陶器、铁器、玛瑙、玻璃制品等，其中以陶器和珠饰居多。根据遗迹出土的珠饰品与铁器初步判断，该遗址年代属于铁器时代，距今1600—1800年，可能是一处与珠饰制作加工人群相关的墓地。此次经科学发掘的两座墓葬，其墓葬形制与出土随葬品，为探讨泰国中东部地区铁器时代居民的丧葬习俗、社会结构、手工业技术及文化特征提供了直接而重要的实物证据。

此次中泰联合考古队在两处遗址



DN遗址墓葬出土玛瑙和红玉髓珠饰



KTP遗址灰坑出土玻璃珠



DN遗址墓葬出土珠饰



春蓬府洞穴遗址调查

发掘出土的珠饰品，在泰国春蓬府、巴真府、北柳府等地都较为常见，在中国广西、广东、湖南、陕西等地也有发现。这些珠饰品是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的重要物证，不仅为厘清泰国中部地区早期文化面貌、区域间文化互动关系提供了可靠的出土实物资料，也为探讨东南亚与中国之间海上丝绸之路的珠饰贸易及文化互动问题提供了新的考古材料。

后续中泰联合考古队将继续推进两处遗址的联合发掘工作，并对出土遗物进行系统整理、检测与分析研究，以更深入地认识海上丝绸之路早期的手工业技术、文化互动与贸易往来。

（湘文）

山东潍坊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批复同意将山东省潍坊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批复指出，潍坊市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地域特色鲜明，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批复要求，山东省及潍坊市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深入研究发掘文化遗产内涵与价值，系统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史料研究，厘清潍县古城的空间格局和发展脉络，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强化文化遗

产保护利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编制实施好潍坊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制定并严格实施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清单以及保护内容、要求和责任。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摸清文物资源家底，加强文物保护，完善“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重视城市格局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保护；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街区，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活化

利用，充分发挥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不得改变与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进行任何与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相关建设项目要依法履行报批程序。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对不履职尽责、保护不力，造成名城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监督问责。

批复明确，山东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要加强对潍坊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社文）

全国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实践研学暨交流展示活动在浙江嘉兴举行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以下简称“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少先队讲解员重要回信精神，近日，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国家文物局指导的“党的故事我来讲——做党和人民的红孩子”2026年全国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实践研学

暨交流展示活动在浙江嘉兴举行。

此次实践研学活动中，来自全国各地的200多名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代表走进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旧址和百年上海少年儿童运动主题展馆，在一件件珍贵文物中、一幅幅历史照片前感悟革命先辈的奋斗历程、

复兴伟业的伟大成就，铭记历史、不忘初心，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围绕参观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中的革命文物、展品、人物、事件等开展命题讲解。活动期间，还将发布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典型项目。

（文宣）

韩国向中国赠还一对清代石狮 交接仪式在首尔举行

本报讯 2026年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韩国总统李在明在北京共同出席合作文件签字仪式，国家文物局和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签署了韩国向中国赠还一对清代石狮文物的证书。当地时间7月23日，中韩双方在韩国润松美术馆举行交接仪式，国家文物局正式接收上述石狮。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饶权，中国驻韩国大使戴兵，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馆长俞弘谕，润松美术馆馆长全寅建，韩国国会议员金振求，韩国国会文化体育观光委员会委员长李在汀等出席仪式并致辞。

饶权指出，石狮赠还合作是落实中韩两国元首深化人文交流共识的务实举措，为两国人民带来了可知可感的文化温度，让两国关系彰显出厚重

悠长的文化底色，给中韩友好注入了润物无声的人文力量。中韩两国都曾经历文物流失的伤痛，都在为流失文物回归奔走努力，韩国向中国赠还石狮，体现了韩方对中国文物的尊重和善意，为两国民心相通写下生动的文化注脚。中方愿以石狮回归为契机，推动开展更加丰富、深入、持久的中韩文化遗产合作。

戴兵表示，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中韩关系迎来改善发展的新局面。此次赠还诠释了两国友好情谊。中方愿同韩方一道，以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为指引，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稳致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为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繁荣不断注入正能量。

韩方表示，此次赠还出于对邻国历史和文化的深切尊重，是中韩两国

坚定互信的象征，期待以此为契机，共同开创中韩文化遗产交流合作新局面，进一步增进信任、深化友谊，为推动两国在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全面合作注入强大动力。

此次韩方赠还的石狮为大理石质地，根据规格、质地、雕工刻法、形态特征等综合判断，应为清代王爷、公主等府邸门狮。1933年，日本山中商会在日本大阪拍卖该对石狮，为润松美术馆创始人全釜弼购得。1938年润松美术馆开馆后，石狮被安置在该馆葆华阁正门。全釜弼生前始终铭记石狮是中国文物，希望将其送回中国。2025年12月，受润松美术馆委托，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与国家文物局启动赠还石狮磋商并最终达成一致。

（文宣）

全国博物馆建设管理座谈会在天津召开

本报讯 7月24日，国家文物局在天津召开全国博物馆建设管理座谈会。会议围绕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博物馆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重点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博物馆建设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交流研讨。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唐炜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加强博物馆建设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实现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深刻把握加强博物馆建设管理的核心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强化统筹规划、加强科学论证、严格准入把关、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博物馆建设管理。同时，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藏品保护管理，加大资源统筹协调，创新经费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博物馆高质量发展提供

基础和保障。会后，各地要做好政策传达，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监督指导，抓好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此外，会议还征求了《博物馆建设标准》《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总体方案》意见。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有关司室，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門、博物馆、中国博物馆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文宣）

山西发布文物系统性保护的实施意见

本报讯 记者赵昶报道 日前，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文物系统性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总体目标，从构建系统性保护格局、形成系统性保护工作合力、创新系统性保护路径、提高系统性保护能力、强化系统性保护保障6部分提出24方面措施，切实担负起文物资源大省为国护宝的政治责任和文化使命。

《意见》提出，要高质量完成“四普”工作，逐步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遴选公布，积极开展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单位的认定公布。推动制定革命文物认定定级及相关规程。

在健全保护内容上，《意见》要求统筹推进文物资源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文化空间和文化廊道的整体保护，聚焦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协同开展沿线古文化遗址、农业遗产、水利遗产等一体化保护。在加强资源资产管理上，《意见》要求建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编制山西省文物更新空间规划（2026—2035年），动态更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矢量化数据，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面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三有”工作。

《意见》强调，要形成系统性保护工作合力。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文物行政综合执法、指定管辖等相关机制。要持续推进文物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文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应急处置能力，2035年前实现全省文物

单位安全监管全覆盖。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加强政策创新引导，探索财政补偿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主动性、积极性。

在创新系统性保护路径方面，《意见》明确10点措施，包括实施文物保护重大专项，开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提高彩塑壁画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大长城保护的工作力度，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加强石窟寺保护，统筹文物保护和城乡建设发展，做好采空区、空心村文物的抢救保护，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和强化文物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其中，文物保护重大专项包括要实施39处国宝级文物保护，今年内将完善晋祠、云冈石窟、华严寺、应县木塔、五台山建筑群、晋绥边区政府及司令部旧址、平遥城墙、藏山祠、武乡八路军总部旧址、晋蹇寺、侯马晋国遗址、乐乐官、解州关帝庙等处保护利用的“一宝一策”制度、措施；元代及元以前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今年内将完成堡城寺村龙王庙、石家庄龙天庙等处工程；低级别文物保护、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等也被列为重大专项工作内容。《意见》要求聚焦山西省三处世界文化遗产地工作短板，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大保护修缮力度，深化价值研究，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展示传播水平。要全面梳理全省彩塑壁画保护情况，制定全省彩塑壁画保护专项计划。要系统梳理全省长城资源特点，完善长城安全防护措施，今年内将编制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镇堡段、娘子关段等处保护规划。要实施一批红军东征和八路军抗战文物保护、展示项目，支持山西革命军事馆建设，公布革命文物主题路径。发挥

好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山西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作用，推介“大思政课”优质资源。要以云冈学建设为引领，持续推进云冈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石窟寺文化价值研究阐释，设立石窟寺区域保护中心，2035年前实现中小型石窟档案健全、重大险情全面排除。要依法推进“先考古、后出让”工作，落实“先调查、后建设”要求，做好土地成片开发中的文物调查，并开展采空区、空心村文物专项调查，摸清底数、分类提出保护措施，消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在坚持“保护第一”的前提下，提升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水平，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数字化计划。要进一步完善博物馆建设布局，深入挖掘、阐释文物藏品文化内涵，加快博物馆陈列展览提质升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在提高系统性保护能力方面，《意见》要求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全面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积极开展研究性保护工程；在强化系统性保护保障方面，《意见》对策法治屏障、加强规划引领，加大投入力度、壮大保护队伍和营造保护氛围等作出相应要求。其中，运城城市将在今年内开展《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完善文物保护利用配套政策制度。

《意见》明确，到2030年，山西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全面排除，全省文物资源保存状况明显改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保护水平明显提高，文博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系统性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到2035年，文物预防性保护规范化运行，文物大保护格局基本形成。